

更新意愿汇总表¹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荔枝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：深圳市梓盛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填写日期：2021.10.8



地块 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	业主名称	产权证 件类型	是否同意 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³	备注
		(房号) ²						
27	27-8	-	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		是	32.18	D	新荔三路
	27-9	-	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0	D	新荔三路
	27-10	-	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		是	10	D	新荔三路
分类汇总		权利人总量 (人)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占有的建筑物		-
		1	数量(人)	比例(%)	面积(m ²)	比例(%)		
			1	100	62.18	100		
1. “产权名称(房号)”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(房号)。								
2.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,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:								
(A):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;								
(B): 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;								
(C): 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(法人签章);								
(D): 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协议。								
(E):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								
(F): 自有产权								